

证券代码：430293

证券简称：奉天电子

主办券商：东方证券

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（上海市嘉定区汇德路468号）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12月12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彭雄兵
-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会秘书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5年1-6月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2025年1-6月财务报告，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

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7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、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 1-9 月财务报告，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审阅并出具审阅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 1-9 月审阅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8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、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编制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29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、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、2025 年 1-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、2023 年、2024 年度及 2025 年 1-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，并由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针对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出具了鉴证报告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0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、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对前期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《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1）、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132）。

2. 审计委员会意见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英敏、朱西产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奉天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22 日